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金管會邀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貨商負責人召開證券期貨業經營者聯繫會議

金管會為加強與證券期貨業者之雙向溝通，於 99 年 9 月 3 日邀集 10 家證券商、5 家證券投信事業及 5 家期貨商之負責人，暨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之董事長，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舉行聯繫會議。

本次聯繫會議中，金管會主要就「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未來規劃」、「強化公司治理及差異化管理」、「擴大投信國內外市場，增加投信投顧事業及其產品競爭力」及「提升我國期貨業之競爭力」等議題與各董事長廣泛交換意見。與會業者發言踴躍，對於政府開放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之後續進程尤為關切。金管會於會中表示充分理解證券期貨業者布局大陸市場的需求，後續將與業者努力規劃及爭取。金管會會中並就業者提出之其他問題與建議逐一回應，以解決業者疑慮。

有關與會業者對於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議題之建議，包括爭取放寬業務範圍或提高參股比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金管會將與證券期貨相關公會合作規劃，作為第二階段協商腹案之參考，持續與大陸協商，為業者爭取商機；至於業者建議放寬 QDII 來臺投資證券匯入資金限額等節，金管會亦將適時評估及洽商相關單位意見，採循序漸進方式開放。

另為提升證券期貨業務競爭力，業者亦提出多項建議，如：

### 一、證券商業務部分：

(一) 協助證券商儘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二)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相關規定。
- (三) 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相關規範。
- (四) 持續開放新金融商品。

## 二、投信投顧事業部分：

- (一) 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管理；並為差異化管理
- (二) 加強媒體非法執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查處。
- (三) 放寬證券商投資投信事業之限額規範。
- (四) 促進國內基金赴海外發展。

## 三、期貨業部分：

- (一) 持續適時調降期貨交易稅。
- (二) 衡平證券、期貨市場之法令規範。

金管會表示，秉於職責除監督管理外，亦注意對業者之輔導，並朝興利協助業者發展為目標。對於業者相關建議，金管會亦表示，如有助滿足投資人交易便利性及投資效率性，且在相關完善風險管理配套措施下，主管機關將秉持健全證券期貨業者發展、維持證券期貨市場穩定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原則，擬具有效配套措施後開放，以為業者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

本次舉辦之聯繫會議聽到許多寶貴意見，已達到與證券期貨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相當成功且具意義，未來將定期舉辦類此座談會，建立與業者溝通之橋樑，以強化金管會政策制定之多元性。

## 貳、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現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或私募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並得依同條項第六款規定，投資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另依金管會 97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17973 號令，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亦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嗣為因應經濟環境變遷，金管會爰發布相關函令，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亦得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 參、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情形案

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 9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共計 1,300 家，除部份上市（櫃）公司未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外，餘均已完成。

前揭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 99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總計 87,51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892 億元，成長 39.75%，稅前純益總計 8,39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607 億元，成長 200.80%。上櫃公司 99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總計 7,08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99 億元，成長 42.07%，稅前純益總計 590 億元，較去年同期稅前虧損 257 億元，增加約 847 億元。

上市（櫃）公司 99 年第二季營運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業收入				稅前純益			
	99 年前 2 季	98 年前 2 季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99 年前 2 季	98 年前 2 季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上市	87,511	62,619	24,892	39.75	8,399	2,792	5,607	200.80
上櫃	7,088	4,989	2,099	42.07	590	(257)	847	N/A
合計	94,599	67,608	26,991	39.92	8,989	2,535	6,454	254.60

### 肆、「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發布實施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之公司治理，金管會研議明定除情形特殊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得互相兼任，並明定證券期貨業之總經理職責及總經理以一人為限。對於現行證券期貨業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情形者，應於 1 年內調整，有多總經理情形者，應於 6 個月內調整之。本修正案業於 99 年 9 月 9 日經金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於近期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 伍、99 年第 2 季上市櫃公司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 99 年 9 月 21 日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上市、上櫃公司

99 年第 2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 一、大陸投資

- (一) 赴大陸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9 年第 2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家數合計 952 家，較 98 年底增加 1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9 年第 2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合計匯出新臺幣（以下同）10,463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1,140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
- (三) 投資收益：99 年上半年度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合計 763 億元，較 98 年上半年度增加獲利 395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係以其他電子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獲利最佳。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99 年第 2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929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44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均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匯回金額最大。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投資）

- (一) 赴海外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9 年第 2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赴海外投資家數合計 1,025 家，較 98 年底增加 7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9 年第 2 季底止，上市櫃公司累計投資海外金額合計 20,006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752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投資地區集中在維京群島、薩摩亞、美國、香港、開曼群島等地。
- (三) 投資收益：99 年上半年度投資收益，上市櫃公司投資海外收益合計 1,494 億元，較 98 年上半年度增加獲利 866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電子零組件業獲利最佳。

### 陸、修正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

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之境外基金係國際化之基金，金管會 99 年 9 月 15 日表示，前於 94 年訂定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時，參酌韓國規定，規範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 90%。惟查過去曾有部分境外基金，臺灣投資人比重非常高，除有是否為國際性基金之疑慮外，國外監理機構之監理措施及回應亦較不積極，為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爰研擬修正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上限，由現行 90% 調降至 70%。

另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如經我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已與我國完成基金法規比對並簽署基金監理合作文件，顯示兩地主管機

關對於共同基金監管法規及對投資人權益保障相當，爰允許該地註冊基金在臺銷售比重得適用較高之 90% 比率上限。

目前已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不符前揭新規定者，應予暫停新申購交易至符合規範，原已投資該等境外基金之國人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換交易；原採定期定額扣款者並得繼續依原契約扣款。

金管會近日將依行政程序修正發布上開解釋令，金管會並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這項新規定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如有藉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金管會將依法處分。

### 柒、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擴大證券商發展利基、有效分散證券商投資風險，避免證券商對關係人持股比例過高，並為明確區隔證券商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持有目的，提升其業務獨立性，及加強對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條文。

本次共計擬修正七條，增訂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基於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之考量，修正證券商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並將應申報事項之申報期限由五日修正為五個營業日，以及明定營業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證券商為擴大業務而從事併購行為，可能於短期內會有投資限額超限之情形，基於證券商策略投資彈性，同時穩定市場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爰增訂證券商依法併購金融機構且經金管會核准者，得不受投資限額規定，惟應於併購後六個月內，將投資總金額調整至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為分散證券商投資風險，爰明定證券自營商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並考量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等業務之避險需要，增訂除外規定；另規範證券商僅得就自營部門、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購買之有價證券或金管會核准之轉投資等方式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
- 四、證券自營商已無負責上市櫃股票之應買應賣，爰配合實務，刪除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五、為加強對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增訂證券商應申報其經核准投資事項之變更項目及定期申報項目。（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修正案業於 99 年 9 月 2 日經金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於近期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 捌、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將發布

為促進期貨業發展，參採外界有關開放境外外資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境外外資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建議，99年9月2日金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修正案，將於近期依行政程序發布。

注意事項之修正重點，包含：修正外資從事期貨交易範圍擴及國外期貨交易，並比照其現行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管理，規定境外外資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應指定代理人辦理期貨交易相關事宜、匯入資金運用涵蓋國外期貨交易等；並增訂境外外資得委任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其委任資產之運用限為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期貨經理事業於接受境外外資委任前應向央行申請許可。

## 玖、金管會研擬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鑒於國際間於金融風暴發生以來陸續採行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監理措施，復考量信用評等業務及責任日益加重，金管會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健全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爰研擬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信用評等事業揭露資訊：規範信評事業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資訊公開之範圍與項目，並規範結構型商品及非屬受評者主動要求產生之信用評等，須採取適當標示與一般評等區隔。
- 二、健全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計畫，除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外，尚應包括信用評等程序之管理、評等獨立性之遵循制度與執行、應辦理資訊公告作業之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等項目。
- 三、強化信用評等結果可靠性：增訂信用評等事業評等委員會應定期檢視信用評等模型及方法之適當性。
- 四、防範利益衝突：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辦理評等業務之獨立性，增訂信用評等事業、評等委員會成員及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受雇人利益衝突防範等相關規定。
- 五、評等資料之保存：增訂信用評等業務相關資料，包括評等方法、評等報告、參與評等人員、評等過程相關討論及聯繫資料、最終信用評等結果與量化模組推算結果之差異及評等結果申訴或申覆等，應至少保存五年。
- 六、財務業務檢查：增訂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信用評等事業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之規定。
- 七、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向金管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限由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提前為3個月等。

前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 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放寬基金操作限制並兼顧信用風險分散，金管會爰研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上櫃有價證券日趨多元，為利基金得投資該等商品並保留條文彈性，爰修訂基金投資國內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由金管會另以函令公告之。另放寬組合型基金亦得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 二、為利貨幣市場基金實務運作及兼顧信用風險分散，爰對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規範增訂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者得適用較寬之投資比例限制。另考量基金所投資之短期票券非僅限於票券商保證者，為完整規範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風險分散程度，爰修正規範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比率限制，以分散投資風險。
- 三、為使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一致，並與國際實務相符，授權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錯誤處理方式，報經金管會核定。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上開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 拾壹、集保結算所國內基金作業自動化服務正式啟動

國內基金作業自動化服務又向前邁出大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99 年 9 月 15 日表示，臺灣土地銀行及安泰投信、統一投信及寶來投信等業者於 9 月 15 日正式透過該公司提供之基金資訊傳輸平台，辦理國內基金下單及交易確認資料之自動化傳輸，為國內基金產業自動化跨出歷史性的一步，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對推動基金自動化更是不遺餘力，除已完成境外基金作業自動化外，亦在國內基金作業自動化的領域拔得頭籌。

除前面 4 家業者外，其他國內基金主要銷售銀行如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及其他 22 家投信公司等，也已經陸續與集保結算所完成簽約程序或表達使用意願，加入本項自動化服務，共同見證國內基金產業自動化在集保結算所與業者努力下的成果。

集保結算所指出，現行每年約有 600 餘萬筆國內基金申購及贖回交易資訊，係倚賴銀行及投信公司以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等人工方式進行聯繫，其間並沒有共用使用的通訊渠道及統一的指令格式，除欠缺效率外，風險也偏高，而反觀歐美先進國家則早已藉由直通式作業模式進行相關資訊傳輸。有鑑於此，集保結算所因應業者需求，推出標準化、自動化之直通式基金資訊傳輸服務，期藉此免除以往人工輸入所造成之錯誤，提升交易作業之安全性，並節省業者成本及提升作業效率。

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國內基金資訊傳輸服務，可透過網路登入及專線自動化傳輸二種作業環境，除了提供銀行信託部傳輸申購、贖回及轉換等下單交易資料外，亦提供國內投信公司回覆交易確認和收益分配、淨值、持有餘額等完整資訊傳輸服務，大幅增進基金市場業者中後台作業效率，使國內基金作業朝向資訊化、標準化及自動化邁進一大步，並開始與國際基金產業自動化趨勢接軌。